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兆勗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治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 年度建字第5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零貳拾捌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崁仟捌佰貳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